

宜 蘭 縣  
蘇 澳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2 屆  
第 3 次 定 期 會 議 事 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蘇 澳 鎮 民 代 表 會 編 印

## 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 間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4 月 23 日	二	第一次會議	開幕典禮 暨 預備會議	1. 鎮長施政報告 2. 各課室工作報告	南方澳區鎮政建設考察	
4 月 24 日	三	第二次會議	新馬區鎮政建設考察		蘇澳白米區 鎮政建設考察	
4 月 25 日	四	第三次會議	東南澳鎮政建設考察		東南澳鎮政建設考察	
4 月 26 日	五	第四次會議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4 月 27 日	六	例假日	停會		停會	
4 月 28 日	日	例假日	停會		停會	
4 月 29 日	一	第五次會議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4 月 30 日	二	第六次會議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5 月 2 日	四	第七次會議	審議鎮公所提案		審議鎮公所提案	
5 月 3 日	五	第八次會議	審議鎮公所提案		審議鎮公所提案	
5 月 6 日	一	第九次會議	審議鎮公所提案		審議鎮公所提案	
5 月 7 日	二	第十次會議	審議鎮公所提案		1. 審議鎮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案 3. 人民請願案 4. 臨時動議	閉會

# 宜 蘭 縣 蘇 澳 鎮 民 代 表 會

## 第 2 2 屆 第 3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 壹、會議紀錄

#### 開幕典禮暨預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鎮 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黃國銘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游本發
人事室主任	游享城	政風室主任	郭 錚	清潔隊長	羅弘駿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開幕典禮一行禮如儀

預備會議

####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清點人數：代表出席 7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秘書報告本次定期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 二、討論事項：

主席：本次定期會預定議事日程表，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黃國銘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游本發
人事室主任	游享城	政風室主任	郭錚	清潔隊長	羅弘駿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代表出席 10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同意免予宣讀。

(三)鎮長施政報告，另錄。

(四)鎮公所各課室及單位主管業務報告暨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

#### 二、其他事項：

上午：鎮長施政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

下午：南方澳區鎮政建設考察。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黃國銘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游本發
人事室主任	游享城	政風室主任	郭錚	清潔隊長	羅弘駿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無。

二、其他事項：

上午：新馬區鎮政建設考察。

下午：蘇澳白米區鎮政建設考察。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黃國銘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游本發
人事室主任	游享城	政風室主任	郭錚	清潔隊長	羅弘駿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無。

二、其他事項：

東南澳區鎮政建設考察。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0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黃國銘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游本發
人事室主任	游享城	政風室主任	郭錚	清潔隊長	羅弘駿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無。

二、其他事項：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歐進義主席：

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四次會議，本席在此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林森豪代表：

請問主計及政風，有關社區廣場前的樹木，是否可請公所辦理維護管理。這個有無違反公費使用規範或圖利他人之虞。

公所財政課：

辦理樹木修剪，應視有無涉及私權及公共利益情形，倘事涉私權問題，恐與民眾有糾紛，應由私人處理。

公所政風室：

社區廣場維護部分，應視為是否具公益性，倘涉社區民眾安全問題，公部門可以為必要之協助。

公所社會課：

有關本鎮緊急避難目前列管有 34 處，其中也包含了社會活動中心，最大的容納人數約 1 萬餘人，其中整個收容量體包括室內外空間。

李明哲鎮長：

以「委外經營」的概念，來看這個提議，有關社區整個量體的維護，公所都會協助管理維護，但社區組織也是要有所擔當，因為以目前來說，都是社區在進行使用，所以關於量體的軟硬體設備及設施也需盡相當管理及維護之責。

林森豪代表：

社區活動中心平時的維護也都是由我們社區自行處理，這個我都知道，我是說如果遇到社區組織無法處理的事務，才會麻煩公所這邊，如果公所都不願意協助，恐會造成民怨，這個部分請公所於會期中向本席作個回復。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農業課這邊在以不違法的原則下，對於林代表的提案，給予適當的協助。

黃士駿代表：

有關蘇澳觀光商圈市集上方棚架拆除在地民眾有同意也有不同意的聲音，這個部分請觀光所回應本席的提答。

公所觀光所：

謝謝黃代表的提問，有關商圈棚架的拆除，其實這個本身就是一個違章建築，也會影響到消防救災的安全，原本也屬道路用地，且設施也很老舊，為了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也有拆除的必要性。

黃士駿代表：

如果有涉及消防救災的安全，那就不要用一些理由誤導民眾，請針對實際所遭遇的問題為理由，來進行拆除。

李明哲鎮長：

這個棚架，是屬違建及確實影響到消防救災，也屬道路用地，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會再跟週邊居民進行協調溝通。

黃士駿代表：

本席前函請公所提報有關委託執行案之相關單位情形，公所目前回復僅有農業課及社會課，其他難道都沒有了嗎？像四區工程處或東北角管理處等。我要知道委託單位、地點及金額，這個我主要是要知道如果鎮內的基礎設施損壞或新設，是那個單位在主政，不然有時候光要知道是那個單位在負責，就浪費很多的時間，增加影響的程度。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製作有關其他單位委託公所執行案表單，並請於下星期會期期間內完成，提供本會代表參卓。

陳映蓉代表：

有關慶安段新城社區發展協會選址案。另外新馬公園預定地如何處理。請鎮長提出說明。

公所建設課：

有關慶安段新城社區發展協會選址，我們近期會召開選址會議。

陳映蓉代表：

請儘速召開是項會議。

李明哲鎮長：

有關新馬公園預定地，目前已經宜蘭縣政府審查通過，刻正由內政部排審當中。在市地重劃的過程中，有一半的土地需作公共設施，另外一半會規劃為公園，其餘土地就會歸還給地主。我們也會積極的關心。

陳映蓉代表：

請公所於下一次定期會會期中提出本案說明。

陳映蓉代表：

請圖書館提供近 10 年所購置的新書數量及借閱人數。另請極積規劃新馬區圖書

館二館。

歐進義主席：

請圖書館於下星期的會期中提供陳映蓉代表所提案的內容，用表單呈現，供本會代表參卓。

李明哲鎮長：

蓋圖書館其實不難，只要有可興建文教用的土地，就可規劃興建。另外我也會請圖書館多多來做閱讀宣傳，以增加閱讀的風氣。因為現有借書很方便，可以甲地借乙地還，還有一些電子書可供借閱。現在的年輕人都比較喜歡有動態的手機內容來閱讀，而對於靜態的書本，較不感興趣。所以我們未來也會對於這個部分，想看看有無其他辦法，提高年輕人對書本閱讀的興趣。

陳映蓉代表：

不論民眾是否有無閱讀的興趣，我們都要有積極的作法來增加民眾閱讀的興趣。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4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	黃國銘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游本發
人事室主任	游享城	政風室主任	郭錚	清潔隊長	羅弘駿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有關本次會議議程表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為維持往例，故修正內容為 113 年 4 月 30 日(二)原為「審議鎮公所提案」修正為「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二、其他事項：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歐進義主席：

對於議程的變更，大家如果沒有意見，就維持往例為「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共三日，再進行「鎮公所提案」等後續事項審查。本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林森豪代表：

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我請問新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71 號計畫道路及納骨設施規劃案現在進度為何？

李明哲鎮長：

有關新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目前已在內政部排審中。另外 71 號道路的開闢及徵收的費用，還有納骨設施規劃進度，我等下請相關課室向大家說明目前進度。

公所建設課：

新馬二通的部分，在今年的 3 月 28 日內政部有召開第一次的審查會議，有些內容需再做補充。我們有請規劃公司儘速辦理補充。目前補充資料已送宜蘭縣政府轉送內政部。另外 71 號道路為計畫道路寬度 8 公尺、總長度 342 公尺，開闢所支出的費用包括用地徵收補償費、地上物的拆遷費及工程費等，其中用地徵收補償費、地上物的拆遷費約 5,060 萬元

工程費約 1,625 萬。公所在用地徵收補償費、地上物的拆遷費就自籌 2,530 萬元，在加上工程費部分要 1,625 萬，公所就要自籌 4 千多萬，所以考量到公所的財政現況，如果送到宜蘭縣政府核定後，我們就必須執行。因此我們還要再進行評估。

公所民政課：

有關納骨設施的選址，目前以頂寮公墓為地點，後續也將送宜蘭縣政府核備後，請地政單位進行鑑界，再辦理禁葬公告。

林森豪代表：

鎮長這條 71 號計畫道路，你到底沒有沒想要做？

李明哲鎮長：

71 號道路的開闢，其實主要在於財源，如果財源允許的話，我們當然就會開闢。當時要開闢的動機，主要是那附近都會塞車，原則上我們會持續來爭取開闢經費，道路開闢後對於大同路及思村路的交通會有明顯的改善。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對於林森豪代表的提議事項，積極辦理。

張美皇代表：

我們在上一次的會議，有提到鎮內里別合併調整案，以減輕人口數較多的里鄰長工作負擔。不知道目前規劃進度如何？

陳映蓉代表：

鎮內里別合併調整案，當初我提這個案子，是因為里鄰長工作量不公，還是請公所將要進行的工作排出期程。

林森豪代表：

我建議這個案子，先從最難的南方澳區召開里別合併說明會。

李明哲鎮長：

感謝張美皇代表的提問。整個里別合併調整案涉及門牌、戶籍等問題

，所以我們公所內部會先進行討論，待確認方向後，即著手來進行後續等相關工作。原則上會以人口數 1,000 人作為一個調整標準。同時也希望在我的任期內，能夠在程序上調整定案。

歐進義主席：

請公所對於張美皇代表的提議事項，於下一次定期會做一個關於本案目前工作執行進度的簡報。

李婉萍代表：

感謝鎮公所對於隘丁社區活動中心的建設，我想請公所這邊來說明目前這些建設的執行進度，其中在 113 年 3 月 11 日有提報變更地目的二次通盤檢討，我記得這個地日之前在規劃時沒有問題的，現在進行變更地目就有問題，這個會影響我們建設的期程嗎？

公所建設課：

謝謝李婉萍代表的提問。當初在規劃隘丁社區活動中心建設時的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目前停車場用地需為多功能使用，也就是土地上的建築物除了要可以停用車輛外，建築物其他樓層才可做活動中心使用。目前我們是以專案方式為社教用地來做變更。這個部分我們併入新馬二通案來做處理，內政部目前是希望我們對於這個二通案，再做進一步補充資料。我們已將補充資料送宜蘭縣政府轉陳內政部。我們會持續追蹤。

歐進義主席：

請鎮公所這邊儘速完成李婉萍代表的建議。

張美皇代表：

鎮長恭禧你，冷泉公園的經營維管總算標出了。請說明整個標案的過程及內容。

公所觀光所：

有關冷泉公園未來的經營與維護，我們希望透過招標的方式，引進優良的廠商，同時冷泉公園內既有的設備也都很老舊，我們在經營上都是負數。但是冷泉公園對我們蘇澳來說卻是最重要的資源。至於委管合約內容，我們都是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制定的範本來進行招標。委外的時間最長為四年，權利金為新臺幣 550 萬元。目前整個案件已進行到議價階段。

林森豪代表：

請問冷泉公園未來的經營與維護，委外的時間最長為四年，還是一期是四年，請回答。

公所觀光所：

我們與本案得標廠商的合約為 4 年，我們每年都會進行考核。當然在履約階段，也會有一些條件的限制。

李明哲鎮長：

在上一次會期，我們有提出要將這個冷泉公園委外經營。我們公所網站也有公告。我們的招標條件，是將現有的 10 間湯屋進行改善及活化。另外在停車場部分也一併進行管理及改善。主要委外的構想是除了我們不用再支出對於冷泉公園相關軟硬體的維護費用外，也有權利金的收入。

陳志明代表：

請問這個冷泉公園的權利金 550 萬是怎麼計算？

公所觀光所：

得標經營廠商，每年需支給公所權利金 550 萬元。

陳志明代表：

請將本案委外經營的合約，提供給本會代表參考可以嗎？

李明哲鎮長：

如果在法律及程序上沒有問題，那麼會將合約提供給代表會各位代表參考。

歐進義主席：

請鎮公所這邊將本案合約內容，提供給本會代表參考。

張美皇代表：

權利金是一年收一次，還是四年一次全數給鎮公所這邊。

公所觀光所：

我們是每半年向廠商收取權利金。

張美皇代表：

請督促得標廠商儘速開始營業，以免過了夏季遊客數最多的黃金時點。

陳映蓉代表：

我在今年4月到韓國首爾進行經建考察，看到了人行道的寬度比我們的多好幾倍，而且很乾淨。我們的人行道的路面都被車子碾過破壞的不像樣，是不是要重新進行整修。

公所建設課：

我們目前有向中央單位申請道路及人行步道整修經費補助。城東路及隘丁路我們也會試著加寬，以便利行人通行。

陳映蓉代表：

目前只有這二條道路進行改善，其他的道路我也希望持續提報補助。先盤點路面破損嚴重的，接續提報中央單位進行經費補助改善。

李明哲鎮長：

原則上會以人行道加寬為目標。提報的方向會以學校週邊的道路優先。需求與交通運輸二者間需取得一個平衡。我們會持續的來增加這個人行道。

陳映蓉代表：

現在的人行道上有大型車輛停放，造成路面破損，是不是研議相關的辦法，來杜絕目前這種現況。

陳志明代表：

現在的鎮內建案內，有很多的路面及空間都有照明不足的問題，造成民眾的困擾，請鎮長這邊表示一下看法。

李明哲鎮長：

對於已完成的建案，公共空間如果有照明不足的問題，原則上公所會協助設置照明設備，但設置的位置，如涉私權，需取得同意，才會設置。至於未來的新建案，我會請建設課這邊研議辦法，讓未來的建案公共空間，建商需設置足夠的照明需求及功能，以維民眾權益。

王明輝副主席：

請鎮公所對於代表所提的建議事項儘速研議辦理。

黃士駿代表：

之前有請公所這邊整理有關中央及地方機關委託公所執行管理的案件，蘇花改永春段的部分有關橋下綠帶的垃圾清理，這個部分是那個單位在負責。

公所清潔所：

這個部分我看起來是農業課及觀光所來處理。

公所建設課：

有關橋下綠帶的部分，我們在 108 年 11 月有開會決議權責分配單位，由農業課來維護管理。兩側的圍籬則由觀光所來維護管理。至於自行車步道由建設課來維護管。

張重洋主秘：

橋下垃圾的部分目前由觀光所的協力廠商派員清除。清潔隊則為不定時的派員支援清除。

黃士駿代表：

請問永光里公園接近蘇港路段 133 巷巷口，有部分是臺鐵用地我們要施作植栽綠美化，但臺鐵不同意施作，請公所與臺鐵協調施作，以維環境綠美化。另外公所提送的會議資料，這個字體及版面配置實在太小了，我都沒有辦法看的清楚。可否請公所把它放大，重新印製，以維書面資料品質。

王明輝副主席：

請鎮公所對於代表所提的建議事項儘速研議辦理。

方智彥代表：

鎮內有 10 幾條的狹小巷弄被劃設為消防通道，這二者是否劃上等號，這個劃設的標準為何。有無與交通法規形成衝突。在南方澳地區有些巷道前劃設紅線後，又塗銷掉，我請問這個劃設紅線的路段，究竟是消防通道，還是救災通道或者是狹小巷弄，我們公所這邊既然同意給他們來劃設，那是基於上述的何種通道，同意給予劃設紅線後又辦理塗銷，是那個機關單位有這個權利。另外基於因地制宜的概念，是不是我們又要將這 10 條巷弄，重新辦理現場會勘，來決定是否重新劃設紅線或塗銷紅線，如果這個巷弄連消防車或或救護車都無法進入的話，那劃設消防通道有何意義。請公所來答復本席的疑問。

李明哲鎮長：

我從建設課的訊息得知，這個是消防局要讓消防車進入，所劃設的消防通道。這個是宜蘭縣政府所下的命令，消防局就必須執行。如果真的發生火災時，消防車

就得進入巷道進行救災。我會請建設課跟宜蘭縣政府這邊確認，整個劃設消防通道的計畫是否暫停實施，那就不需要去劃設這些紅線。

方智彥代表：

這個消防通道劃設紅線計畫會議的時候，當時公所這邊有誰參與會議，我們代表好像都沒有與會，里長是有3位，公所我看來都沒有人與會。這個這麼重要的會議，怎麼公所都沒有人與會。我現在不是責怪任何人，是說未來如果有重要的議題開會討論時，承辦人要將訊息轉知給相關單位或相關人等知悉，以免後續有衍生內容爭議情事。

李明哲鎮長：

我來講一個例子，我們最近的幼兒園因為國教署的計畫，對於這個師生比逐年要降低，我想這是政府的一個政策，但我們蘇澳目前是暫緩的，為什麼是暫緩，那是因為我們向國教署反應，我們的幼兒園人數目前是滿招，如果依國教署計畫，降低師生比，我們就沒辦法進行軟硬體設備的擴充，招生的人數必然減少，很多的學生就沒辦法進來。國教署也接受我們的想法。我要提的是其實有關鎮政的重要議題我們都會提出來做討論。

方智彥代表：

以鎮長提的這個案例，我記得之前有民眾反應，說有小朋友上午入學，下午就被退學，好像也是這個師生比的問題。這個應該是不能因為政策的問題，而影響小孩的受教權。

李明哲鎮長：

關於方代表所提的這個問題，我們目前也希望透過增班的方式，來避免影響小孩的受教權。

王明輝副主席：

感謝鎮長的回復。

陳志明代表：

請問國道交流道下的海山西路，因為當時道路的拓寬而影響到與馬賽路轉角的路燈被拆除，另外分隔島部分也完全沒有照明，黑暗一片。是不是應增加警示標誌，以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公所建設課：

分隔島部分我會跟東區養護分局這邊來研議增設警示標誌。

陳映蓉代表：

請問鎮長您有沒有舉辦過什麼樣的運動比賽。請鎮長說明。

李明哲鎮長：

我們有辦過籃球及棒壘球賽，我們也刻正規劃辦理游泳及網球賽。我們也有辦理桌球比賽。之前也有辦理過自行車賽。

陳映蓉代表：

是有家長跟我反應，如果財源允許的話，可以辦個羽球杯的比賽，我想鎮長也正在推廣運動比賽。

方智彥代表：

據我了解，以前農業課有一部 3.5 噸的貨車，現在已撥用給鎮內團體使用，但是車體上蘇澳鎮公所的字眼並沒有塗銷。

公所農業課：

有關方代表所提的這部貨車，目前產權仍屬公所所有，至於車體上仍標註有蘇澳鎮公所的字眼，我們會後再研議看用什麼的方式來處理較為妥適。至於使用的團體，我們有跟其簽訂借用契約，內容有載明借用的時間。另外在借用期間所生之交通違規情事，需由借用人自行來負擔，與公所無涉。

方智彥代表：

南方澳大橋的下方的空間是屬航港局管理的嗎？還是漁會有承租。我問卡車司機，他們也說不清楚。現在就是有民眾陳情，大型車輛想停放此處，是否請公所了解一下，這個空間目前是由那個單位經管。

李明哲鎮長：

有關方代表的提問，南方澳大橋的下方的空間，我們再去了解一下，是否屬港務公司所經管。至於大型車輛需求停車位置自己本身就要去想辦法，馬賽地區那邊也有許多的卡車隨意停放，為解決這個情形，我們也有找一個空間，供這些車輛來做停放。這種營業用卡車自己要有停車場，這個是有法律規定的。至於有按照規定的業者，仍遭罰，這個可以透過申訴管道，進行申訴。

方智彥代表：

臺 9 線至蘇港路這段有設測速照相，如果要讓卡車減速，可以申請增加幾支測速照相，以降低車速。另外有些車輛在這段路違停，要如何取締。

李明哲鎮長：

有關方代表的提問，我們會在道安會報中提出來研議，以減低卡車車速。

陳映蓉代表：

羽球杯比賽有無可能舉辦，請鎮長回答。

李明哲鎮長：

我們會邀請相關單位，研議有無可比賽的場地，進行討論。

###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4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 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黃國銘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游本發
人事室主任	游享城	政風室主任	郭 錚	清潔隊長	羅弘駿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無。

二、其他事項：

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王明輝副主席：

現在進行鎮政綜合質詢及答覆，本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陳映蓉代表：

我想請問鎮長，有關馬賽國小的人本步道計畫，時間已過了很長，為什麼都沒有執行。目前進度為何？請說明。

公所建設課：

感謝陳映蓉代表對這事件關心與提問，我在這邊做一個說明，馬賽國小人本計畫是在民國 111 年提報，屬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的第二次提案，今年 3 月，內政部已審查通過。我們提報的是馬賽國小週邊道路，工程總經費是 4 千 5 百多萬。這個案子在下個月初，我們就會進行工程發包，包括和平路上的電纜電線地下化，臺電也要負責一半的經費，這個案子會在今年會結案。

陳映蓉代表：

那預計何時可完成。另外有關週邊路燈的部分，是否一併處理，請說明。

公所建設課：

我們屆時會在馬賽國小對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改善內容，向在地居民召開說明會。

林森豪代表：

這個計畫會不會把週邊人行道的路樹移除，請回答。

公所建設課：

在和平路的人行道步道會加寬，路樹會重新配置。另外也會設有避車道，方便民眾會車。

林森豪代表：

我們的計畫執行說明會何時召開？

公所建設課：

我們預計在今年的 5 月底來召開。

林森豪代表：

請問新馬市場前停車場環境改善是否已定案，請回答。

公有零售市場：

已提報市場週邊環境品質計畫，向經濟部爭取工程補助經費。

林森豪代表：

市長，新馬市場上的屋頂，妳有上去看過嗎？

公有零售市場：

我剛接市場管理員的時候有上去看過。目前已就屋頂更新完成。

林森豪代表：

我問這個問題，是屋頂遇下雨時，無排水孔，造成雨水都流至下方攤位。有些賣衣服的攤位都讓雨水淋溼，攤商苦不勘言。我是希望妳們要定期派員上去屋頂勘查，以免災害發生。

陳映蓉代表：

請問新馬區那一條道路有做電攬地下化。請回答。

公所建設課：

目前除大同路外，還有海山東路及海山西路與忠孝路與祥和路等，後來開闢的道路都有電攬地下化。

陳映蓉代表：

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南方澳地區大部分都已電攬地下化，而新馬區居住人口數這麼的多，應該每年都要報請臺電電攬地下化施作。

李明哲鎮長：

我們目前是希望臺電能全額補助電攬地下化經費。我們會持續來爭取。另外在電箱設置的位置，很多民眾都不願意設置在家門口位置或私有土地上面。還有就是共同管線的設置問題，我們也要去做考量。我們會請立法委員與臺電協調以目前迫切需求的路段來優先設置。

陳映蓉代表：

我希望對於電攬地下化的部分，為了鎮容美觀及民眾安全，請公所這邊能多用點心，積極辦理。

李明哲鎮長：

我們目前是電箱的置放位置，較沒有抗爭的路段，會優先施作。我們這次申請的這個計畫會將文化國中前到隘丁路的這段道路需求一併把它電攬地下化。

方智彥代表：

南方澳區南興里及南寧里在前年有做這個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後來做到山坡的時候，好像是更換的材料與當初預設的不同，而無法繼續施作。請問這個部分，公所這邊可以回答一下，目前這個工程進度如何。

李明哲鎮長：

謝謝方代表的指教，有關華山路及週邊工程，自來水公司表示，會在今年的 8 月完工。完工後，在進行路面的刨鋪。

方智彥代表：

是不是只要有挖過的道路都會進行刨鋪。

公所建設課：

我們目前在南寧及南興里華山路一帶有做一個排水側溝工程，工期大約 3 個月與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施作的工期會重疊，屆時會一併進行路面的刨鋪。

方智彥代表：

這個排水側溝工程與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是不是請公所這邊注意，工程完工的時間點前後進行整合路面的刨鋪時間，以免已做好的工程，又必須進行週邊道路的挖掘，附近居民又要受苦。

公所建設課：

我們會等排水側溝工程完成後，再視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的進度後，進行路面刨鋪。

李婉萍代表：

請問目前東北角風景管理處委託公所管理執行的案件有那些，是否有經費的給予，請公所來說明。

公所觀光所：

我們與東北角風景管理處的關係，是有些區域及業務上的鄰近關係，應該不能說委管，例如在北部濱海公路上，有些土地的管理是公所負責，有些則是國產署或

東北角風景管理處轄管，有時候民眾會請公所這邊派員協助其他機關經管的土地上進行環境維護。

李婉萍代表：

所以目前東北角風景管理處並沒有相關的經費委託公所來管理執行案件。

李明哲鎮長：

東北角風景管理處所經管的風景或遊憩場域，其實他們都有規劃及設計，只是有一些居住於經管場域的週邊居民持反對意見，造成該處無行進行規劃與設計，我們會協助持續與這些持反對意見的居民，進行溝通協調，在北濱公園遊客發生受傷的這個案子，後續我們會派員進行廁所的清潔、環境的整潔維護與樹木的修剪等。另外就我所知，北濱公園的這個場域，本身是沒有投保公共意外險。至於我們協助管理的經費，我們會向東北角風景管理處來爭取。

張美皇代表：

上一次會期所討論的那個違章建築案，這個案子如果取締的權責不在我們公所這邊，而是由宜蘭縣政府主政，那就要跟民眾說清楚。案件也不能這樣一直放著。

公所建設課：

我們上星期有找他們溝通，當事人是有承諾會自行拆除，我們後續會再持續的追蹤。

李明哲鎮長：

這個案件如果是蓋在人家的私有土地上，那就告他刑事侵占，這個要交法院來處理，我認為受害的當事人應直接提法律訴訟，主張權利，這樣會使案件更快的獲得處理。

歐進義主席：

請鎮公所協助找這個案子的相關當事人來召開會議進行溝通協調。

陳志明代表：

有關新馬重劃區的新城二路上的人行道目前有的部分是水泥鋪面，有的部分是行道磚，造成人行道鋪面無整體性。水泥鋪面的人行道是不是未來就維持這樣。

李明哲鎮長：

我們會函請東區養護分局，查明這個部分的情形後，再跟陳代表回復。

公所建設課：

我先說明剛陳代表所指的馬賽路人行步道水泥鋪設，是因為慶安段自辦重劃會先前施作排水溝造成既有的人行道損壞，目前暫以水泥鋪設，我們上星期有找他們及東區養護分局共同會勘。另外植栽的部分也已完成，不過行道樹的樹穴太小。至於馬賽路及週邊路段我們這邊有跟東區養護分局協調人行步道的改善，即人行步道加寬及車道重新配置，看由誰來進行陳報。另外有關國道交流道下的路燈，如果是高度 9 公尺以上是由高公局來進行施作。至於新馬路橋下往冬山方向的路燈，我們有增加 LED 燈的照明，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歐進義主席：

請鎮公所對於代表的提案儘速辦理。

林森豪代表：

我請問剛才陳代表所提的重劃區的人行步道，目前處理進度為何。目前是誰在維護管理。

公所建設課：

都市計畫內的道路用地由公所負責，都市計畫外的部分則由東區養護分局來維護。

林森豪代表：

請問清潔隊對於垃圾的分類，我們有沒有確實來執行破袋檢查。

公所清潔隊：

環保局對於垃圾的分類，要求我們公所清潔隊每半年進行破袋檢查，最近一次是在今年的 4 月 10 日執行。另外環保局目前的垃圾燃燒量是有增加的。

林森豪代表：

紙便當盒目前可以為資源回收嗎？

公所清潔隊：

紙便當盒目前是可做為回收的對象。回收金額 1 公斤為新臺幣 1 元。

林森豪代表：

既然紙便當盒可以為資源回收，那是不是請清潔隊向民眾宣導要將便當盒清洗乾淨再回收。另外也要一併向民眾加強宣導垃圾的分類。

歐進義主席：

請鎮公所對於林代表所提的案件，儘速規劃辦理。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 11 時 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黃國銘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游本發
人事室主任	游享城	政風室主任	郭錚	清潔隊長	羅弘駿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代表出席 8 人、已達法定人數，今日審議公所提案，宣告開會。

二、其他事項：

審議公所提案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9 案、代表提案第 1 案、第 2 案…  
第 8 案，未完待續。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黃國銘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游本發
人事室主任	游享城	政風室主任	郭錚	清潔隊長	羅弘駿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代表出席 6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其他事項：

審議公所提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代表提案第 1 案、第 2 案…第 8 案，未完待續。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 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 5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黃國銘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游本發
人事室主任	游享城	政風室主任	郭錚	清潔隊長	羅弘駿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代表出席 10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其他事項：

審議公所提案第 8 案、第 9 案、代表提案第 1 案、第 2 案…第 8 案，未完待續。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 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上午 11 時 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歐進義、王明輝、吳玉龍、方智彥、曾太山、黃士駿、張美皇、林森豪、

陳映蓉、李婉萍、陳志明，計 11 人。

列席：蘇澳鎮公所

鎮長	李明哲	主任秘書	張重洋	民政課長	黃國銘
財政課長	吳帛芸	建設課長	陳李芳	農業課長	梁書維
社會課長	吳婉貞	秘書室主任	林淑美	主計室主任	游本發
人事室主任	游享城	政風室主任	郭錚	清潔隊長	羅弘駿
圖書館管理員	廖俊明	幼兒園園長	葉純雅	市場管理員	嚴麗真
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					
蘇玫娟					

本會：秘書陳坤榮

主席：歐進義

紀錄：劉子億

一、報告事項：代表出席 7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其他事項：

審議公所提案第 9 案、代表提案第 1 案、第 2 案…第 8 案。

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

貳、議決案

一、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812 萬 6,332 元正，以利辦宜蘭縣蘇澳鎮 L5-0b-1~L5 兩水下水道工程」用地取得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25 日，經本會全體代表簽署同意在案，予以免議。

編號：第 2 號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 鎮長 李明哲

案由：讓售本鎮蘇聖段 40 地號，面積 17.51 平方公尺鎮有非公用土地 1 筆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讓售本鎮蘇聖段 41 地號，面積 19.71 平方公尺鎮有非公用土地 1 筆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訂定「宜蘭縣蘇澳鎮使用戶政資料作業自治條例」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1,631 萬 6,033 元正，以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補助「111 年蘇澳鎮馬賽國小生活通學串聯暨人本景觀環境提升改善工程」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 6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審議本鎮 112 年度總決算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三讀通過。

編號：第 7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審議本所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三讀通過。

編號：第 8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審議本所 112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三讀通過。

編號：第 9 號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 李明哲

案由：請審議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辦法：請貴會審議惠覆。

決議：照案三讀通過。

二、代表提案：共 8 案全數移至第 7 次臨時會討論。

三、人民請願案：無。

四、臨時動議：無。

五、代表出國考察報告案：無。

# 蘇澳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大會

## 鎮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鎮長李 明 哲

歐主席、王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開議，明哲謹先代表公所團隊特申賀忱，並預祝大會圓滿成功！

明哲謹就各項業務成果，摘要報告如下：

### ●積極爭取經費 建設山海城鎮

近期重要建設臚列如下：

- 一、蘇澳鎮隘丁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案，本所已編列經費約 3,721 萬 5000 元，後續將針對功能性及內部設備進行細部設計。
- 二、112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第 9 階政策引導型(人本類)－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蘇澳鎮公所廣場及周邊道路人本景觀環境提升改善計畫工程」(B 案)，總經費 2,460 萬 7,000 元，預計 113 年 5 月中旬開工。
- 三、「蘇澳鎮馬賽國小生活通學串聯暨人本景觀環境提升改善計畫工程」(A+B 案)，總經費 4,543 萬 4,044 元，已辦理先期規劃設

計勞務技術服務案，待營建署審議補助經費核定函到所，納入年度預算進行後續招標作業。

四、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蘇澳鎮蘇南公路上邊坡災害復建工程」，核定總經費 3,020 萬元，工程預定 113 年 9 月下旬完工。

五、本所辦理 113 年應急工程「蘇澳鎮東澳大排周邊積淹水改善及蘇花路三段 198 號前分流箱涵改善計畫工程」，總經費 1,500 萬元，預計四月下旬辦理發包，後續進行訂約及工程施工，工程預定 113 年 10 月下旬完工。

六、本鎮路燈維護，由 113 至 114 年度蘇澳鎮地區路燈維護、零星改善及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執行，總經費 1,600 萬元。

七、零星小型工程修繕，由 112 至 113 年度鎮內公共設施、小型零星及緊急搶修(復)工程開口契約執行，總經費 1,500 萬元，本所積極辦理改善，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辦理「蘇澳鎮龍德里區界西路(三德路至福德東路)道路人本改善計畫工程」(A+B)案，本案本所已辦理先期規畫，提案經費 2,400 萬元，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後續由縣府配合台 2 庚延伸案提報。

- 九、辦理「宜蘭縣蘇澳鎮文化國中及社福大樓人本環境串聯改善工程」(A+B 案)，本案本所已辦理先期規畫，提案經費 4,421 萬元，積極爭取中央經費。
- 十、辦理「宜蘭縣蘇澳鎮城東路人本道路改善計畫工程」(A+B 案)，本案本所已辦理先期規畫，提案經費 2,350 萬元，積極爭取中央經費。
- 十一、蘇澳鎮朝陽里海岸抽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 754 萬 4,000 元，提報水利署應急工程。
- 十二、爭取蘇澳鎮龍德工業住宅區(龍祥二路/龍祥三路/自強路/龍德大排間)排水改善計畫工程補助計畫，總經費 2,600 萬元。
- 十三、爭取蘇澳鎮岳明新村區域排水善工程補助計畫，總經費 800 萬元，改善岳明新村部分道路無側溝、排水不良狀況。
- 十四、已爭取本鎮「蘇澳及新馬地區汙水下水道系統」開辦，總經費為 31 億 180 萬 3,000 元，以早日提升蘇澳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十五、宜蘭縣蘇澳鎮 L5-0b-1~L5 雨水下水道工程，總經費 2,322 萬 5,000 元，工程預計 113 年 4 月下旬辦理採購發包，後續進行訂約及工程施工執行。。

十六、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本所提報「蘇澳鎮民綠地廣場營造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已於 112 年 9 月 8 日已辦理初步規劃成果審查會議。

十七、本所提報「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隘丁路至馬賽路間)道路排水側溝改善工程」，經費 1,600 萬元。

### ●推廣蘇澳特色農漁產 增進能見度與競爭力

「蘇澳鎮特色商品研發推廣及蘇澳好物產業平台建立計畫」，為本所大力推動的青創計畫。目標是藉由團隊交流互動及創新行銷，推廣蘇澳特色農漁產，增進能見度與競爭力，並推出〈蘇澳好農〉、〈蘇澳好物〉、〈蘇澳好食〉及〈蘇澳好市〉四大主題。

為加強推廣本鎮既有的特色農漁產品，經過兩回合的公開甄選及產官學界專家品鑑，共推出 22 項代表蘇澳在地農漁產品的嶄新〈蘇澳好物〉伴手禮。除了媒合台灣電商平台「無毒農」及香港電商平台，讓商品成功上架販售至全台甚至海外，亦同步建立實體市集品牌〈蘇澳好市〉，已成功舉辦 4 場別具特色的市集，融入截然不同的蘇澳地景與人文，包括知名朝陽漁港，為海風市集結合客家聚落元素、蘇澳冷泉市集，結合夏天消暑元素、南方澳漁港市集擁有熱鬧繽紛的漁村元素、存仁農村市集，攜手「定安宮千人搬瓦活動」充滿濃濃廟會風。

市集辦理凝聚社區、地方組織及倡議團隊，適時融入「走讀導覽」、食農食魚 DIY 等體驗，不僅能拉近與遊客的距離，更能拉抬蘇澳觀光、挖掘不同客群。

## ●蘇澳百工職人 精彩人文

《蘇澳人》地方誌自 2022 年 3 月創刊發行已邁入第 3 年發表 9 期，編輯團隊勤走社區，紀錄蘇澳百工職人，以文字照片真實記錄蘇澳，透過期刊發行，把更多『蘇澳人的美麗故事』分享各界。3 月 29 日舉辦本期 2024 年 3 月春季號出刊發表活動，結合封面人物從「小養女」到「總舖師」俞吳彩雲用愛料理人生百味的故事，細說台灣在地農漁村最經典的「總舖師辦桌文化」。封面主角俞吳彩雲女士高齡已 86 歲，率千歲資深料理團隊，重現蘇澳六零年代的辦桌盛宴。

## ●市鎮貨貿交流 增進品牌能見度

112 年揮別疫情，蘇澳鎮與姊妹城鎮石垣市，恢復實質互訪，繼 5 月份，兩地學子教育交流過後，11 月公所團隊代表及新一批「蘇澳好物」正式出訪日本石垣市，展開為期 7 天的「市政交流」及「貨貿交流」，並在石垣市「AEON 連鎖超市」舉行「蘇澳好物」商品展銷會。

蘇澳優質魚米，擔綱此次貨貿交流重擔出訪廠家，除了有「一米特米食點心工廠」、「大鯖魚夢工廠」，還有經公所輔導，近年漸具規模的青農品牌「喜稼園」。展售商品包括鯖魚水產品，特產珍鯖

鬆、鯖鬆吃雪花酥。另外，還有特色米餅、米酥片、香濃黑米漿等，共計 20 項商品。透過公所輔導機制，讓蘇澳廠商及青農受邀參與對日貨貿交流，從中吸取經驗並增進品牌能見度。

本年度對日教育交流是兩市鎮第六次的教育交流，由本人帶領文化國民中學、岳明國民中小學、蘇澳國民小學、南安國民小學永樂國民小學等師生共 37 名，於 5 月組團訪問石垣中學校、石垣小學校、真喜良小學校、新川小學校等，除學生實際參與學校教學課程外，並由石垣市各校安排豐富充實的校外教學及安排本鎮所有參加活動的學生，各自分別入住交流學生的家庭，讓學生們真正深入並體驗完全不同於本國的學習；另在 6 月石垣市也將以同樣規格組團訪問本鎮，由我方的孩子與家庭接待來自日本的友人，實現真正教育交流與教育的精神。

## ●地方創生 2.0 凝聚創生向心力

本鎮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一，繼創生 1.0 後，本所接續積極規劃地方創生 2.0 的需求。

本所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陸續召開多次的地方創生 2.0 規劃會議，經過學者及專家之指導，於 112 年 8 月份提出蘇澳鎮地方創生 2.0 提案計畫書，其中 3 個計畫案為 1.0 續行及延伸之計畫，8 個提

案為新的計劃案件，縣府亦於 112 年 9 月 22 日轉陳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中央各部會進行審查之後，其中有關「蘇澳白米河流域發展」及「南方澳海派創生計畫」獲得補助，其餘之計畫案建議本所再行討論。本所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檢視及討論會議，邀請創生顧問協助，會中決議將精簡成觀光及農業等 3 個提案，再行修正後送出。

配合宜蘭縣政府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召開之地方創生輔導追蹤第 2 次工作會議進行修正本所地方創生 2.0 提案計畫書進度之討論。

### ●推廣在地旅遊 創意行銷蘇澳

為迎接夏季暑期觀光熱潮，提前規劃「2024 蘇澳冷泉觀光系列活動」，以行銷蘇澳冷泉為主軸，打造民眾夏季消暑最佳選擇為口號，分別於 7 至 9 月辦理三場大型觀光活動，包括 7 月-狂歡潑水節、冷泉音樂會、8 月-海洋嘉年華、9 月-民歌音樂饗宴，活動並結合在地觀光工廠、文創產業、知名藝人歌手、特色藝文團隊展演及公益等活動，炒熱本鎮旅遊熱潮，打造本地為暑期必訪的魅力小鎮。

為推廣地旅遊資訊交流，串聯在地觀光產業，4 月 19 至 22 日至台中國際展覽館，參加「2024 臺中國際旅展(ATTN)」，該旅展歷年皆逾 10 幾萬人參觀，期盼於旅遊旺季前，透過正式且大型的觀光展

覽會加強宣傳，讓西部、中南部民眾認識蘇澳在地品牌商品及旅遊景點、特色活動。

本所將持續爭取在地企業資源挹注，以強化本鎮軟硬體設施，提升觀光休憩品質，並串聯各產業類別，推廣各類主題遊程，形塑優質旅遊形象，新年度亦將規劃結合各項觀光創意行銷活動，為豐富本鎮觀光元素，創造更多精彩內容。

以上施政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指正，對於蘇澳的未來，明哲將勇敢面對不同的挑戰，努力打造宜居城鎮，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支持。

最後

敬祝 各位代表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人事					
民政	1				1
行政					
財政	2				2
主計	4				4
建設	2				2
環保					
社會					
農業					
圖書館					
市場					
法制					
觀光					
教育					
小計	9				9

**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代表 日期	歐 進 義	王 明 輝	張 美 皇	陳 映 蓉	曾 太 山	陳 志 明	吳 玉 龍	林 森 豪	李 婉 萍	方 智 彥	黃 士 駿
4 月 23 日	○	○	○	○	○	○	○	○	○	○	○
4 月 24 日	○	○	○	○	○	○	○	○	○	○	○
4 月 25 日	○	○	○	○	○	○	○	○	○	○	○
4 月 26 日	○	○	○	○	○	○	○	○	○	○	○
4 月 27 日	—	—	—	—	—	—	—	—	—	—	—
4 月 28 日	—	—	—	—	—	—	—	—	—	—	—
4 月 29 日	○	○	○	○	○	○	○	○	○	○	○
4 月 30 日	○	○	○	○	○	○	※	○	○	○	○
5 月 02 日	○	○	○	○	○	○	○	○	○	○	○
5 月 03 日	○	○	○	○	○	○	○	○	○	○	○
5 月 06 日	○	○	○	○	○	○	○	○	○	○	○
5 月 07 日	○	○	○	○	○	○	○	○	○	○	○
合 計	12	12	12	12	12	12	11	12	12	12	12

符號：○=出席；※=請假；×=缺席；—=例假日